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黑 0717 执 64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喜波，女，195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伊春市伊美区桃园小区5号楼6单元3层东厅。

被执行人高山，男，197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伊春高山宾馆有限公司经理，住伊春市伊美区。

被执行人刘丽珠，女，196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伊春高山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伊美区新兴小区19号楼5单元302室。

本院在执行张喜波申请执行高山、刘丽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黑0717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以(2022)黑0717执648号、6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丽珠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二路西侧水晶公园1栋1-1303、1-1305两处房产，产权证号：琼(2018)屯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949、000295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丽珠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二路西侧水晶公园1栋1-1303、1-1305两处房产，产权证号：琼(2018)屯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949、000295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姜 腾 阳
审 判 员 王 玉 明
审 判 员 李 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文 龙

